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公佈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其主要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正式通知,表示擬進行一項影響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組計劃,包括將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轉型為亞洲區內一間主要的分銷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年六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中披露轉型建議之詳情。

董 事 會 並 謹 此 確 認 , 本 公 司 現 正 考 慮 有 關 建 議 , 惟 尚 未 作 出 最 終 決 定 , 亦 未 定 出 時 間 表 。 待 董 事 會 有 所 決 定 後 , 將 考 慮 遵 照 上 市 規 則 作 出 適 當 披 露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確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其主要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正式通知,表示擬進行一項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組計劃。華潤集團通知本公司表示擬將旗下所有分銷及物流相關業務轉讓予本公司,藉以將本公司轉型爲亞洲區內一間主要的分銷公司。華潤集團已於二零零年六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有關公佈」)中披露建議重組計劃之詳情。

董事會並謹此確認,本公司現正考慮有關公佈所詳述華潤集團建議對本公司構成之影響。本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可歸納爲四大類,即中、港物業發展、食品與飲料、基建及其他投資。根據華潤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本公司將在完成其在青衣之物業發展項目顯景灣後停止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預期顯景灣最後

一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一年底之前完成。因此,預期顯景灣將於未來兩年繼續爲本公司帶來盈利。

董事會尚未就建議重組計劃作出最終決定,亦未定出時間表。敬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所得資料,本公司相信華潤集團決意進行建議重組計劃。

然而,倘本公司因實施建議重組計劃而向華潤集團(持有約55.4%權益之本公司控權股東)收購任何資產,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必須予以披露及/或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待董事會就建議重組計劃中影響本公司之部份安排作出決定後,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宜極度審慎。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